

税务

期数 H72/2017 - 2017 年 1 月 16 日

税务评论

金融机构——税务实际执行与法规相抵触及境外税收抵免？

作者：

香港

Culver Jonathan

税务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683

电子邮件：joculver@deloitte.com.hk

概述

不同税收管辖区对于国际和境外税收抵免的规定大相径庭，包括属地征税制度（甚少考虑在其他税收管辖区内的纳税情况）以及全球征税制度。在全球征税制度下，如符合某些条件（例如只有根据当地税法而缴付的税款才予抵免，被视为“自愿缴纳”的境外税款不予抵免），境外缴纳的税款可抵免当地税款。

在当今经济形势下，税务机关正积极探索各种方式以提高税收，越来越关注全球金融机构有否在其所在地缴纳公平的税款，以及其境外税收抵免是否合理。这会使纳税人面临巨大挑战，对于亚太地区的纳税人而言尤其如此，因为该地区的税法存在不确定性且不断迅速演变，税务机关对于税法的解读和执行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在很多情况下，税务机关就其内部观点进行税务评估，纳税人因而提出上诉；双方为了避免诉诸法院，会选择商议稍低的税额以结算。这样，纳税人便能避免费用高昂、旷日持久的法律纠纷，并能缓和与税务机关的关系。然而，尽管纳税人认为他们别无选择、只能上缴税款，但由于申诉未由法庭裁决，与税务机关协定缴纳的税款可能会被视为“自愿纳税”。此外，有些纳税人与税务机关商定按照某基础缴纳税款，而这实际上有悖于一般税法解释。以上对于在亚太范围绝大多数地区经营的纳税人来说都是一项挑战，而本文重点关注在香港¹的相关问题。

香港税务实际执行与法规的不同之处

正如亚洲其他众多税收管辖区一样，香港与英美等西方税收地区的税收方式有所不同。虽然香港属于普通法司法管辖区，其税法《税务条例》是以历史悠久（约十九世纪）的英国法律为基础，相对简略，印刷本不超过一英寸厚。如此简略的法规必然存在不明确之处，其中部分不明确之处由判例法填补，部分则由香港税务局（IRD）指引补充。然而，有趣的是，某些纳税人的实际处理方法与税法（按照一般解读）存在分歧，有些则有悖于香港税务局指引。

¹ 本文并未对所讨论的问题进行全面的阐述。

在上述情况中，香港税务局可能会明确认可纳税人的处理方法，或者可能不提出质疑；这或许是因为此等税务处理方法令纳税人和香港税务局互惠互利，甚至可能带来超额征税，而非征收不足。这可能只是简答且相对稳定的税制产生的附带产品，目的是获得可接受的结果。下文将列举并讨论一些税务处理方法与法规或税务局指南存在分歧的例子。

Nice Cheer Investment——以公允价值或是否实现为基础

香港终审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12 日就 *Nice Cheer Investment v.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FACV 23/2012* 一案作出判决，裁定证券公允价值会计中的未实现收益无须纳税，但相应的未实现亏损获得扣除。香港税务局降低此裁决的重要性，认定其影响仅限于本案的特定案情，但同时宣布会尊重此裁决。一些从业者欢迎此裁决，使其一直视为正确的法律解读得以澄清。然而，对于很多纳税人而言，尤其是银行和证券公司，此裁决意味着税法就证券公允价值会计损益的征税方式发生了巨大变化，从对称征税变成非对称征税。

从技术角度看，非对称征税的做法普遍有利于纳税人。这样的改变实际上意味着纳税人能够尽早确认税务亏损，用以抵免将来的应税利润；同时，确认应税利润则基于利润实现原则。然而，从实际操作层面看，此裁决造成了一个潜在的问题，纳税人为了采用非对称征税，需要调整内部系统和税务流程。

此问题的解决方法其实非常简单实际。香港税务局会尊重终审法院作出的裁决，并接受纳税人依据此裁决进行纳税申报，但同时也允许纳税人在公允价值损益对称征税的基准上进行纳税申报。一些纳税人选择按后者进行纳税申报，可能会将本应在未来纳税的利润转移至当期而加快税收，这或可增加香港整体的税收总额。

证券交易和经纪利润及亏损来源——境内或境外

香港税制仅针对在香港产生的利润课税，这使得利润来源成为最具争议的问题之一，必须根据每个案的本身事实情况而定。自从香港终审法院在 2007 年就 *ING Baring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v.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FACV No. 19*（以下简称“ING Barings”）一案判决纳税人胜诉，则为确立在香港以外的证券交易所从事证券交易所得佣金收入及贸易利润应视为海外利润提供了香港最高法院的权威依据；且此观点在香港税务局指引²中也有所表明。但有部份银行及证券公司仍继续以上述利润的全部或部分来源于香港为依据填报纳税申报表（相应扣除赚取这些利润所产生的费用）。正如包致金法官在 ING Barings 一案中的陈述：利润来源存在“主张不同合理观点的空间”，因此有论据去支持利润来源自香港的观点。例如：采用作业验证法及考虑在香港筹集的资金来论证产生利润的贸易活动并不完全位于香港以外。虽然有这些论据，但是技术层面仍倾向于归纳这些利润源自海外。如果纳税人企业有盈利，以利润源自香港作为课税依据可能会增加税款。

香港公司合并规则——亏损处理

众所周知，以香港为基地的银行分支机构、子公司或证券公司一般均存在结转亏损。造成此类亏损的原因很多，如受 2007 年全球金融危机及其后几年经济形势的影响，经纪佣金收入的整体下降，贸易营商环境苛刻而成本并未下降甚至有所上升，以及转让定价政策而造成亏损加剧（虽然转让定价政策是按照经合组织标准，但是可能不太过于亏损企业）。

2014 年，香港出台新规，允许不需通过法院进行公司合并。起初纳税人以为这新规是一大福利，能通过合并多间子公司而降低成本和运用结转亏损；然而，在缺乏相关税法的前提下，香港税务局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针对不需通过法院进行公司合并的税务指引（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更新）³。该指引要求在将亏损结转至新的公司之前，须满足（几乎不可能满足的）非常严格的条件。相关法律的空缺即意味着，目前对于如何处理不需通过法院进行公司合并情形下的亏损还没有明确答案，但可以合理地税，目前香港税务界别对此持有不同的观点。没有出乎意料之外，在各种可能的观点中，香港税务局指引中的处理方法（已被一些纳税人采用的）是最不利于纳税人的。该处理方法或会导致公司无法利用亏损结转，甚至造成缴纳的税款超过香港税法要求的情况。

观点

随着各税务机关之间信息披露水平不断提高、交流日渐密切，对纳税人税务事项的稽核日趋严格，纳税人可能会详细复核所缴税款是否均为法律所规定，或是否已超出法律规定的范围。这可能会造成下列影响：

- 识别境外税收抵免的风险，以及通过改变在香港或母公司所在地的纳税申报依据以应对此类风险的机会；

² 《税务条例释义及执行指引第 21 号（修订本）——利润来源地》第 45 段

³ http://www.ird.gov.hk/eng/tax/bus_cfa.htm（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修订）

- 调整纳税申报方法，使其在符合香港税法规定的同时对纳税人更有利，从而减低在香港缴纳的稅款。

由于以上强调的问题并非仅出现在香港，纳税人也可能希望把其纳税申报方法与亚太区内的适用税法作出比较。

以上提及的问题是否会对公司造成影响最终将取决于多种因素，其中包括：母公司所在地的国际及国外税收抵免规定、母公司的税务概况及其香港分支机构或子公司的纳税申报状态。

本文由德勤中国为本行中国大陆及香港之客户及员工编制，内容只供一般参考之用。我们建议读者就有关资料作出行动前咨询税务顾问的专业意见。如欲垂询有关本文的资料或其它税务分析及意见，请联络：

北京

朱桢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08

传真：+86 10 8518 7326

电子邮件：andzhu@deloitte.com.cn

成都

汤卫东 / 张书

合伙人

电话：+86 28 6789 8188

传真：+86 28 6500 5161

电子邮件：ftang@deloitte.com.cn

tonzhang@deloitte.com.cn

重庆

汤卫东 / 张书

合伙人

电话：+86 23 8823 1208 / 1216

传真：+86 23 8859 9188

电子邮件：ftang@deloitte.com.cn

tonzhang@deloitte.com.cn

大连

白凤九

合伙人

电话：+86 411 8371 2888

传真：+86 411 8360 3297

电子邮件：bilbai@deloitte.com.cn

广州

李旭升

合伙人

电话：+86 20 8396 9228

传真：+86 20 3888 0121

电子邮件：vicli@deloitte.com.cn

杭州

卢强 / 何飞

合伙人 / 总监

电话：+86 571 2811 1901

传真：+86 571 2811 1904

电子邮件：qilu@deloitte.com.cn

fhe@deloitte.com.cn

关于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德勤中国税务团队于二零零六年成立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旨在不断提高德勤中国的税务服务质量，为客户提供更佳的服务及协助税务团队出类拔萃。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编制、发布了“税务评论”、“税务要闻”等系列刊物，从技术的角度就新近颁发的相关国家法规、法例作出评论分析与介绍；并对疑点、难点作出专题税务研究及提供专业意见。如欲垂询，请联络：

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电子邮件：ntc@deloitte.com.cn

主管合伙人

张新华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768

传真：+852 2851 8005

电子邮件：ryanchang@deloitte.com

华南区 (香港)

殷国焯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538

传真：+852 2520 6205

电子邮件：dyun@deloitte.com.hk

哈尔滨

徐继厚

合伙人

电话：+86 451 8586 0060

传真：+86 451 8586 0056

电子邮件：jihxu@deloitte.com.cn

香港

展佩佩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440

传真：+852 2520 6205

电子邮件：sachin@deloitte.com.hk

济南

蒋晓华

合伙人

电话：+86 531 8518 1058

传真：+86 531 8518 1068

电子邮件：betjiang@deloitte.com.cn

澳门

鄧偉文

合伙人

电话：+853 2871 2998

传真：+853 2871 3033

电子邮件：raytang@deloitte.com.hk

南京

许柯 / 胡晓蕾

合伙人

电话：+86 25 5791 5208 / 6129

传真：+86 25 8691 8776

电子邮件：frakxu@deloitte.com.cn

roshu@deloitte.com.cn

上海

郭心洁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308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eunicekuo@deloitte.com.cn

深圳

李旭升

合伙人

电话：+86 755 3353 8113

传真：+86 755 8246 3222

电子邮件：vicli@deloitte.com.cn

苏州

梁晴 / 管列韵

合伙人

电话：+86 512 6289 1328 / 1297

传真：+86 512 6762 3338

电子邮件：mliang@deloitte.com.cn

kguan@deloitte.com.cn

天津

苏国元

合伙人

电话：+86 22 2320 6680

传真：+86 22 2320 6699

电子邮件：jassu@deloitte.com.cn

武汉

祝维纯 / 钟国辉

合伙人

电话：+86 27 8526 6618

传真：+86 27 6885 0745

电子邮件：juszhu@deloitte.com.cn

gzhong@deloitte.com.cn

厦门

钟锐文 / 吴焕琛

合伙人 / 总监

电话：+86 592 2107 298 / 055

传真：+86 592 2107 259

电子邮件：jichung@deloitte.com.cn

chwu@deloitte.com.cn

华北区

张博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11

传真：+86 10 8518 1326

电子邮件：juliezhang@deloitte.com.cn

华东区

朱正萃

总监

电话：+86 21 6141 1262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kzhu@deloitte.com.cn

华南区 (内地/澳门)

张文杰

总监

电话：+86 20 2831 1369

传真：+86 20 3888 0121

电子邮件：gercheung@deloitte.com.cn

华西区

张书

合伙人

电话：+86 23 8823 1216

传真：+86 23 8859 9188

电子邮件：tonzhang@deloitte.com.cn

如欲索取本文的电子版或更改收件人信息，请联络陆颖仪 Wandy Luk (wanluk@deloitte.com.hk) 或传真至+852 2541 1911。